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 7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報告通過。
民國 80 年 12 月 26 日 8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84 年 3 月 18 日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自 8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第 20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8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88 年 1 月 28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8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20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4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細則名
稱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第 2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2 月 27 日本校第 218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本校第 23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232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同意溯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
94 年 12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241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9 日第 11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8 日第 2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99 年 9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264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0 年 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2 日第 2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100 年 2 月 23 日）施行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4、16 條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27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101 年 5 月 29 日）施行
102 年 10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 13 條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278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發布日（102 年 11 月 21 日）施行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 5、8、10、11 條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28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103 年 11 月 24 日）施行
105 年 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 1、15 條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292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發布日（105 年 10 月 7 日）施行
107 年 6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 3、4、10、13、14、16 條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00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發布日（107 年 8 月 3 日）施行

（法源）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升等教師應具備年資）

第二條 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升等著作規範）

第三條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

級)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升等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或專利。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送院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著作審查與升等推薦程序)

第四條 各系所應先依各該系所相關規定及本細則第八條有關著作、研究等各款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初評,依學院年度教師升等案辦理預定時程表所訂之期限,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等研究成果,併同審查人選推薦名單及其送審著作目錄(依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分列),一起送請學院送審。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申請。

學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所有申請人之審查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依規定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審查人選之推薦依本細則第五條各款規定處理。

(著作審查人選之推薦)

第五條 教評會辦理升等著作之評審,應由各系主任所長依各該系所相關規定,推薦符合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人選,經院長遴選四人委請審查,必要時院長得請各系主任所長再推薦其他人選,如仍有需要得由院長自行遴聘人選,惟以一人為限。其有特殊原因擬推薦未具上述標準之審查人選者,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申請升等人得於該系主任所長推薦審查人選前,提出迴避審查名單一人,並報院以供參考。

推薦審查人選之人數為應委請審查人數之二倍以上。

(審查不及格之處理)

第六條 審查成績以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審查成績，若經三人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四人審定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評定之著作審查意見表均須遮去審查人姓名，重新繕印後始送回各該系所提會審議推薦升等人選及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之說明)

第七條 院長於著作審查完畢送回各系所審議推薦投票時，應將審查意見一併副知申請人。申請人對審查者之負面意見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書面回應，若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亦得於上述期限內檢具理由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

系所應將書面說明及推薦升等案一併送院。

(各系所升等教師推薦提名)

第八條 各系所推薦之升等教師由各該系所主任、所長(包括兼代系主任、兼代所長，以下同)依院規定日期前向本院提名。

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之人選，由各系所就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參考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之教師中自行決定之。

一、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二、有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三、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系所向本院推薦升等人選每級應排優先順序)

第九條 各系所向本院推薦升等人選每級應排優先順序；未排優先順序者由教評會以決議排定，該系所不得異議。

(送審及退還)

第十條 各系所推薦人選經本院初審申請人基本資格條件，不合升等資格者應由院長召開教評會再行審議後，始得退回其申請案。

(申請人著作之公開陳列)

第十一條 申請人之升等著作，應於教評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推薦投票之判斷標準)

第十二條 教評會委員應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等三項分別予以評分；上列三項分配分數如下表，但其總分或分項分數，超過九十分者，以九十分計；低於五十分者，以五十分計。

擬升級別	項目及配分		
	教學	研究	服務
教授	30	60	10
副教授	30	60	10
助理教授	30	60	10

申請人之研究成果以其著作之審查成績為重要依據，學院著作送審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得推薦送校。

申請人研究成果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學院著作送審之平均分數，占研究成果總分之 70%。

二、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升等人所發表之專書、論著、期刊等之種類與排行等因素所評之分數，占研究成果總分之 30%。

教學部分，教師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 4 者，委員對其評分之基礎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於系所推薦時，未提供教學評鑑等資料者，不受不得低於 70 分之基本分數之保障。但其因囿於客觀因素（例如在本校任教尚未滿三年者）無法完整提供資料者，不在此限。

分數評定並經投票後，教評會應先排除總分最高與最低評分各一個後，予以平均。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小數點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服務之總分如與分項細分不合時，以細分為準。

教評會委員之評分以記名為之，自行彌封，委員自行彌封之評分表，除申訴委員會開會決議外，不得拆封閱覽。

教評會應於升等會議結束時，將所有彌封之評分表集齊彌封，非經權責單位及權責人員同意，不得拆封閱覽。

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評分及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

（升等推薦）

第十三條 教評會為升等推薦時，全程參與升等會議之委員，應就各系所推薦經本院著作送審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之所有申請人同時予以評分，以本細則第十二條所列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總分八十分以上者為贊成推薦票。

委員完成個人評分投票後，教評會應就獲贊成推薦票達三分之二者，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核計分數，以申請人得分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分階段決定推薦升等。

第一階段：就各系所推薦第一優先者，按分數高低依序決定升等推薦人選；尚有餘額時，方始進行第二階段推薦；第二階段：就各系所推薦之第二優先者，按分數高低依序決定升等推薦人選；視前項獲贊成推薦票達三分之二且得分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之申請人數以此類推至額滿為止。

前項決定推薦升等人選，如有分數相同時，同系所者以該系所所排第一優先者通過；非同系所者則以所得票數高者通過。

(申訴)

第十四條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重新申請升等之限制)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於院評審不推薦送校，或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不得再提為升等申請之代表作。

(解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時，由教評會補充解釋之，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第十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生效)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